



108 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9 年 01 月 14 日下午 12 時 10 分

地 點：雲起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楊朝祥校長

紀錄人：鄭嘉琦

出席人員：行政主管 藍順德副校長（兼招生事務處處長、李喬銘代）、何卓飛副校長（兼主任秘書）、釋永東學務長（施怡廷代）、蔡明達總務長、郭冠廷研發長（兼校務研究辦公室召集人）、謝大寧國際長、林裕權圖資長、林淑娟人事室主任、釋妙暘會計主任、王宏升副招生長（李喬銘代）、詹雅文副國際長（兼兩岸合作與交流中心主任）

教學主管 通識教育委員會江淑華執行長、通識教育中心韓傳孝主任、語文教育中心張懿仁主任（韓傳孝代）、圍棋發展中心林安迪主任（兼公共關係組組長）、人文學院蕭麗華院長、中國文學與應用學系簡文志主任、歷史學系趙太順主任、外國語文學系游鎮維主任、宗教學研究所姚玉霜所長（張美櫻代）、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林信華院長、社會學暨社會工作學系鄭祖邦主任、管理學系陳志賢主任、心理學系林緯倫主任、應用經濟學系周國偉主任、創意與科技學院謝元富院長、文化資產與創意學系蔡明志主任、資訊應用學系羅榮華主任、傳播學系徐明珠主任、樂活產業學院羅智耀院長（兼健康與創意蔬食產業學系主任）、佛教學系闞正宗主任、佛教研究中心黃繹勳副主任（陳文華代）、雲水書院辦公室曾稚棉主任、林美書院翁玲玲山長、林美書院辦公室張家麟主任

二級主管 南向辦公室陳尚懋主任、教師專業發展中心周蔚倫主任（邱勻沁代）、學生生涯發展中心陳衍宏主任、註冊與課務組邱勻沁組長、生活輔導組莊祿舜組長、課外活動組羅采倫代理組長（鄭宏文代）、諮商輔導組鄭宏文組長、體育與衛生組李銘章組長、事務組盧俊吉組長、營繕組張錫東組長、環安組李自強代理組長、招生事務組李喬銘組長、招生活動組林衍伶組長、校務計畫組黃淑惠組長、產學合作與交流組曲靜芳組長（黃淑惠代）、推廣教育中心張和然主任、國際合作與交流中心陳拓余主任、華語教育中心吳品慧主任、諮詢服務組王愛琪組長（兼館藏管理組組長）、校務資訊組張世杰組長、網路暨學習科技組陳應南組長（方順展代）、會計室陳美華組長

列席者：創新育成中心黃孔良主任（梁慈琪代）、佛大會館劉嘉貞經理（黃淑惠代）

請假人員：劉三錡副校長（兼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賴宗福副教務長、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何振盛主任、林文瑛教務長、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張志昇主任、公共事務學系張世杰主任、佛教學院萬金川院長（兼佛教研究中心主任及雲水書院山長）、學生會李佳怡會長、學生議會傅立衡議長、學生學習發展中心林明昌主任

壹、主席報告：

- 一、星雲大師相當關心本校，上周特別到學校來看看大家，非常感謝大師送給全校教職員工生的平安果，也謝謝光雲館的師父們和三好的同學為大家準備臘八粥，非常感謝。
- 二、各單位的會議成員可增加學生代表人數，未來是年輕人的要讓學生當家作主，尤其是和學生權益相關的單位或會議。
- 三、學程 2.0 於 110 學年度全面施行，有關招生、開課、輔導等各項相關作業，請各院、系檢討和盤點是否已做好準備，務必讓學程 2.0 順利推行。

貳、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	會議決議	執行情形
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24 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第一句的「學期」修改為「學年」。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1 月 3 日公告施行，並更新網頁。
二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修訂本校「專案計畫人員聘任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1 月 24 日公告施行。
臨提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特優導師獎勵甄選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4 條第一項第二句的「僅有」修改為「僅設」。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1 月 3 日公告施行。
臨提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暨處理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照案通過。 2.附帶決議一由秘書室協助各單位檢視單位內之法規及行政規章，其條文內容是否有本部、本會或本校等用法，若有請注意條文中是否提及該簡稱的全稱為何，與條文中之簡稱是否一致。	預計提送下次校務會議審議。
臨提三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導師制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3 條第一項刪除「與學生輔導費」，及第一項第四款第三句刪除「依當學期報部人數為準」。	簽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1 月 3 日公告施行。

◎結論：上次會議紀錄予以確認，執行情況洽悉。

參、列管事項進度報告：

一、會議列管案件進度報告

序號	案件依據	案由	主/協辦單位	辦理期限	辦理情形	百分比	列管情形
1	107-5 校務會議，10806002。	學生應依 IDP 系統選課，教務處也應該依 IDP 系統開課，並配合學生選課人數決定開課數，目前學生反映選不到課的狀況，請教務處和通識中心協助處理，務必讓學生在畢業前能選到應上的課程。	教務處	2019-12-30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課程初選實施選課新制，教務處於 108 年 12 月 23 日-28 日開放學程 IDP 系統預選課程確認鍵，讓學生作預選課程確認；預選課程結束後，系統已能轉出各院系各課程預選人數，將提供開課單位作為開課參考。初選第一次選課已於 109 年 1 月 2 日結束，選課結果已公告學生知悉，同時提供各課程未選上人數明細給開課單位參考，是否加開課程或更換教室；1 月 6 日-7 日為第二次選課，學生可依據第一次選課結果，作為選課參考。	100	建議解除列管
2	107-7 主管會報，10805004。	再次重申大一的學生不要騎機車，雖然法規條文中規定年滿 20 歲且取得駕照 1 年以上的學生可以騎車，但還是希望大一學生都不要騎車，請總務處研擬修法的可能性。	總務處	2020-01-31	1.經 108-1 交通安全委員會決議不修法撤案。 2.目前大一超過 20 歲且取得駕照辦理車證人數不到擁有車證人數 1%，目前無修法必要，故不修法。	100	建議解除列管
3	108-2 行政會議，10811001。	楊校長近日至緬甸拜訪幾間學校，當地的學生們對到台灣就學的意願相當高，後續招生相關作業請國際處負責辦理。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2020-04-30	已安排三月份前往緬甸入班招生。	70	建議持續列管

4	107-6 行政會議，10804001。	請各系檢討系上的跨領域及專業學程的授課時數和內容，從中思考開設為先修課程的可能性，看看是否適合高中生學習，及重新思考、整理及檢討系上的學程並擬定計畫，且必須於7月底前完成，之後將安排時間召開會議進行簡報。	通識教育委員會	2020-06-30	通識教育中心已就高中端提出之開課需求提供 2~3 門通識課程進行媒合及授課，配合學程 2.0 計畫推行，另待各系專業學程課程架構擬定及核備後，將與招生處協助各專業學程完成 IOH 系統建構事宜。	30	建議持續列管
5	104-7 主管會報，10503006。	有關籌畫學校二十周年專刊及彙整歷任校長治校事蹟，請以創校以來之起點作業，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請提供重要事蹟（績效）資料（文字及圖片等），由圖資處協助該資料之儲存與設置，秘書室負責文編。	秘書室	2020-04-30	目前已收集各單位之專刊內容（第八次籌備會議決議刪除招生處章節），後續由秘書室進行編撰工作。	80	建議持續列管
6	107-5 主管會報，10803001。	請秘書室成立 20 周年校慶籌備委員會，除編輯 20 周年紀念專刊外，也要規畫整個校慶活動流程。	秘書室	2020-01-31	已於 108 年 12 月 19 日召開第八次籌備會議，定案活動主軸共計四項： 1.前導活動包含 20 週年回顧專刊編撰、校慶 logo 暨標語甄選、20 週年微電影甄選、校園吉祥物甄選暨文創商品設計。 2.學生活動包含學生社團聯合公演、20 週年校慶演唱會、20 週年校慶運動會、佛光三好鐵人三項活動。 3.辦學成果展覽「一筆字精神看佛大」特展包含師生書畫及創作作品展、一筆字精神看佛大、佛光校園地質與坡地安全維	100	建議解除列管

					護展、校園美景攝影徵選暨成果展、學程暨系所特色展、佛光20事件簿-雲五大尋寶、功德主與建校主題展、福委會印章作品展。 4.校慶慶典包含20週年紀念碑揭幕暨植樹活動、20週年校慶慶祝大會、浴佛節系列活動。並於12月30日與校長報告，經校長指示後，後續由秘書室統整執行。		
--	--	--	--	--	--	--	--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108年法制作業列管法規執行情形

(一) 擬制訂法規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執行情形
總務處			
(108年併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108年12月	為有效防止本校各場所發生職業災害，促進全體教職員生等及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工作者之安全與健康，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規定，制訂此辦法。	本辦法於107年12月18日經107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併入本校「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內，名稱修正為本校「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併入) 綠色校園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12月	為落實綠色大學各項措施，勵行環保節能減碳、保護地球環境，促進校園永續發展，建立能適應氣候變遷之永續校園。	本辦法俟尋求校內共識後，再行制定。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108年併入) 華語教學中心華語教師聘任辦法	108年12月	針對華語中心教師聘任、支薪、進修、續聘等予以立法裨益後續有所依據。	相關法規草案經108年10月1日之108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決議，請劉副校長協助檢視再修正

(108年併入) 華語教師課務辦法	108年12月	立法說明華語中心真對課程安排等建立體制與規範。	後通過。經108年10月8日向劉副校長報告華語中心目前營運狀況與法規草案內容及108年11月13日國際處華語中心定位及發展規劃會議，依劉副校長裁示，待與各相關單位協商於109年1月16日召開跨部門會議議決修訂後，再提行政會議。
(108年併入) 學生輔導辦法	108年12月	針對學習落後學生提供相關輔導等配套措施。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二) 擬修正法規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執行情形
會計室			
演講暨車馬費支付辦法	108年4月	配合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修正，擬修正本法。	參考「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並整合本校「演講暨車馬費支付辦法」、「辦理各項活動酬勞支給辦法」、「研究生論文審查相關費用支付準則」及「辦理活動經費預算編列原則」等法規，訂定本校「各項經費支給準則」，該準則依照108年12月3日主管會報意見修正，已於12月10日預告法規制定案，各單位反應意見彙整中。
教務處			
學則	108年5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經108年12月25日108-2校務會議通過，法規修正公告及報教育部公文目前簽核中。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08年5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經108年12月25日108-2校務會議通過，法規修正公告及報教育部公文目前簽核中。
學分抵免辦法	108年5月	依教育部意見修正。	經108年12月25日108-2校務會議通過，法規修正公告及報教育部公文目前簽核中。
學程實施辦法	108年5月	配合以學院為核心之實施，修正學程相關規定。	提案至109年1月14日108-5行政會議討論。
人事室			
專案教師聘任辦法	108年6月	配合教育部新訂專案教師辦法修訂。	待教育部母法公告後再行修正。

教師聘任及服務規則	108年6月	配合教育部新訂專案教師辦法修訂。	待教育部母法公告後再行修正。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108年12月	由於學生個人修業規劃以及各開課單位課/學程安排之不同使得不同學生間有著修業進程的差異，此外受限目前排課之規定，如教室容納人數，或是可開設之課程數量等許多因素。故建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台美雙學位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1. 「佛光大學與美國西來大學 2+2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修正案，業經 107 年 2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5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2. 並於 108 年 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3 次國際暨兩岸事務會議更名並通過之為「佛光大學與西來大學台美雙學位計畫 (FGUWEST Program) 實施及助學金辦法」。 3. 並依法制作業辦法，現正進行法規預告流程中。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三) 擬廢止法規

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	執行情形
學生事務處			
預備軍士官初選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年6月	因兵役法修改，已無義務役預備軍士官，不需成立委員會，擬廢止。	公告廢止簽核中。

◎結論：執行情況洽悉。

肆、業務單位報告：

- 一、副校長室（無）
- 二、秘書室（略）
- 三、教務處（略）
- 四、學生事務處（略）
- 五、總務處（略）
- 六、招生事務處（無）
- 七、研究發展處（略）
- 八、國際暨兩岸事務處（略）

- 九、圖書暨資訊處（略）
- 十、校務研究辦公室（無）
- 十一、人事室（無）
- 十二、會計室（無）
- 十三、佛教研究中心（略）
- 十四、通識教育委員會（無）
- 十五、人文學院（無）
- 十六、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無）
- 十七、創意與科技學院（無）
- 十八、樂活產業學院（無）
- 十九、佛教學院（無）
- 二十、雲水書院（無）
- 廿一、林美書院（無）
- 廿二、南向辦公室（無）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佛教學院

案由：修訂本校「佛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二](#)）

說明：依據本校「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準則」及「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將原審查會議由系教評會修改為系務會議。

法制作業審核：本案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0 月 30 日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院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3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制定本校「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提請討論。（詳[附件三](#)）

說明：本案經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新增「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並配合停招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及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特制定此行政規章。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業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2 月 3 日第四次主管會報、12 月 4 日第二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及同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 12 月 10 日起預告制定，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規定為行政規章，法規決議層級建議為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樂活產業學院

案由：制定本校「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修業規定及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提請討論。(詳[附件四](#))

說明：本案經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新增「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並配合停招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及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特制定此行政規章。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業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2 月 3 日第四次主管會報、12 月 4 日第二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及 12 月 25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10 日起預告制定，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該須知為行政規章，法規決議層級建議為院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會議議決。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本校 109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提請討論。(詳[附件五](#))

說明：一、本案於 108 年 12 月 11 日函知全校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請各單位於 12 月 26 日前完成單位內法規檢核，並填妥法制作業規劃表後繳回秘書室。

二、108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於本次會議審議通過後，擬於下次行政會議開始列管。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送修本校招生事務處之法規決議層級表，提請討論。(詳[附件六](#))

說明：一、招生事務處之法規決議層級表於 108 學年度再次檢討，修正後版本提送本會議審議。

二、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原經 107-8 行政會議通過之版本擬作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送修本校總務處之法規決議層級表，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七](#))

說明：一、總務處之法規決議層級表於 108 學年度再次檢討，修正後版本提送本會議審議。

二、本次會議決議通過後，原經 107-3 行政會議通過之版本擬作廢。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佛光大學辦理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營造友善校園並促進學生自我實現特色主題計畫三年中長程發展計畫，提請討論。(詳[附件八](#))

說明：一、依據教育部獎補助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經費及學校配合款實施要

點提報本校特色主題計畫三年（109-111年）中長程發展計畫。

二、獎助經費額度視各校接受審查之結果、學校學生事務與輔導人力編制及學校學生事務及輔導相關經費編列情形擇優獎助，獎助額度以不超過教育部當年度補助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之三分之一為原則。

三、本校109年度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經費為1,433,300元，據此編列本校特色主題計畫約573,320元（含配合款）。

提案審議歷程：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九](#)）

說明：因引用教師法之條文已修改，故本次進行條文內容之修改。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2 月 23 日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16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制訂本校「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為獎勵佛光大學運動代表隊，長期訓練辛勞，並努力為校爭光，特訂定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經 107 學年度 108 年 6 月 12 日學生事務處第二次體育發展委員會會議，及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12 日第三次主管會報和 12 月 23 日第二次學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5 日起預告制定，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緩議。

提案十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微學分課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二](#)）

說明：由於開設微學分課程之抵認鐘點及鐘點費等相關規定牽涉人事及會計單位，因此將本要點修正為辦法。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6 日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11 月 14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1.修正通過。

2.本次會議決議微學分課程不開放抵認教師授課鐘點，故法規仍維持為行政規章，往後之修訂仍由教務會議議決。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招標及決標作業規則」，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五](#)）

說明：依據 108 年 6 月獎補助經費書面審查之委員意見修改文字。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1 月 21 日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3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發展處設置細則」，提請討論。(詳[附件七](#))

說明：依本處組織現況、業務調整及教育部業務變動，予以修文修正、調整及增刪。

法制作業審核：該案於 108 學年度 108 年 12 月 27 日起預告修正，並於 109 年 1 月 8 日經研究發展會議委員會簽同意，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決議：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會議紀錄](#)、[列管事項](#)、[業務報告](#)、[提案討論](#)、[臨時動議](#)

臨提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四](#))

說明：由於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之規定在學則已修正為第 62 條因此修正本辦法第 1 條及第 3 條相關規定。同時新增本校專案教師可擔任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其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辦理。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

二、該辦法未於 108 年 12 月 29 日前開始預告修正，但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完成預告 10 日，因預計於下學期施行，故排入臨時提案。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3 條第一句刪除「任（含專案）」。

臨提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一](#))

說明：重新檢視本校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之規定，新增交換學校之權利及應協助學生事項，以及交換生應遵守交換學生規定相關事宜。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

二、該辦法未於 108 年 12 月 29 日前預告修正，但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完成預告 10 日，由於本學期已開始進行 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國內交換生相關作業，故排入臨時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臨提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學程實施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三](#))

說明：本校實施學程制已 7 年，課程學程化的兩大目標為促進學生跨域學習與自主學習，然本校這幾屆畢業學生的輔修人數只有 157 人，學生選修他系課程仍有很大障礙，因此校長指示，協助學生自主規劃學習藍圖，增加學生選課彈性；並進行以學院為核心的學程 2.0 改革，檢討既有學程、規劃特色跨域學習。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經 108 學年度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並於同年 12 月 31 日起預告修正。

二、該辦法未於 108 年 12 月 29 日前開始預告修正，但於本次會議召開前完成預告 10 日，因預計於下學期施行，故排入臨時提案。

決議：1.修正通過。

2.第 17 條第一句「年月日」為「109 年 1 月 14 日」，第三句新增「申請，經院系輔導後，」。

臨提四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總務會議設置辦法」，提請討論。(詳[附件十六](#))

說明：依據 108 年 5 月總務會議之委員意見修改條文，增加學生代表名額。

法制作業審核：一、該案經 107 學年度 108 年 5 月 16 日第二次總務會議通過，再於 108 學年度 108 年 12 月 13 日起預告修正，符合法制作業規範。

二、本次會議提案截止日為 109 年 1 月 7 日，該案於 1 月 8 日送至秘書室時已過收件日期，但因該修正案預計於下學期施行，故排入臨時提案。

決議：照案通過。

柒、散會：14:00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8.10.30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佛教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佛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設置推選委員數共六人。由本院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或院外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教授中推選之。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
- 第 3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本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
- 第 5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院佛教學系系務會議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
- 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本會審議本辦法第 4 條第一款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 4 條第二款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
- 第 7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
有具體事實足認本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
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議之。
- 第 8 條 因第 6 條第二項、第 7 條第一、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四人時，應即報請本校教評會核定補足四人以進行審議。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佛教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據<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訂定佛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u>各學院暨學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u>」訂定佛教學院（以下簡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1. 配合本校刪除此要點。 2. 新增簡稱定義，以讓法規用法一致。</p>
<p>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本院教<u>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u>設置推選委員數共六人。由<u>本院</u>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或院外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教授中推選之。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p>	<p>第 2 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當然委員：院長（兼召集人）。 推選委員：本院教評會設置推選委員數共六人。由院務會議代表自本院或院外相關系所專任副教授、教授中推選之。教授之人數不得少於五人。</p>	<p>新增簡稱定義，以讓法規用法一致。</p>
<p>第 3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第 3 條 本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本條未修正。</p>
<p>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教評會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p>	<p>第 4 條 本會審議本院各系教<u>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u>初審通過之下列事項： 一、教師之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資遣原因之認定、延長服務、違反教師法第十七條或第十八條規定所訂教師應負之義務之處理等事項。 二、其他有關教師評審之重</p>	<p>1. 配合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將原審查會議由系教評會修改為系務會議。 2. 新增簡稱定義，以讓法規用法一致。</p>

<p>由本院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p>	<p>要事項，及有關規定需由院、系教評會審議之事項。</p> <p>教師升等初審未通過者之申復。申復辦法另訂之。</p>	
<p>第 5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本院佛教學系系務會議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第 5 條 有關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案如事證明確，而系、所教評會務會議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時，本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p>	<p>配合本校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正，將原審查會議由系教評會修改為系務會議。</p>
<p>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本會審議本辦法第4條第一款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4條第二款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p>	<p>第 6 條 本會開會時非有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不得開議。本會審議本辦法第四條第一款之案件，需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得決議；審議第四條第二款之其他事項，需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即得決議（若遇迴避因素時，迴避委員不列入決議人數計算）。並得視事實需要由召集人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p> <p>本會由副教授擔任委員者，對教授級之升等審議案，應迴避不得參與表決。</p>	<p>修改條次用法，以讓法規用法一致。</p>
<p>第 7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本院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p>	<p>第 7 條 本會委員在審議案件時，如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為當事人或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未自行迴避者，得經本會決議請該委員迴避。</p> <p>有具體事實足認教評會委員就審議案件有偏頗之虞者，當事人得向本會申請該委員迴避，並應舉其原因事實。</p> <p>前二項申請，由本會決</p>	<p>定義教評會層級。</p>

議之。	議之。	
第 8 條 因第 6 條第二項、第 7 條第一、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四人時，應即報請本校教評會核定補足四人以進行審議。	第 8 條 因第 6 條第二項、第 7 條第一、二項之迴避因素，致使個案參與人員少於四人時，應即報請本校教 師評審委員會 核定補足四人以進行審議。	改教評會簡稱，以讓法規用法一致。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施行 。	第 9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 實施 。	修改用字。

回提案一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制定案

總說明

本案經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新增「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並配合停招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為督促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特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並提會討論。本規定全文共十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一點，闡明立法意旨、依循法規。
- 二、第二點及第三點，規範修業年限及資格。
- 三、第四點，規定畢業學分數及修課上限。
- 四、第五點，規範學分抵免方式。
- 五、第六點，規定計畫書公開方式。
- 六、第七點，規定指導教授為校內專任。
- 七、第八點，規定指導教授更換方式。
- 八、第九點，規定口試委員組成。
- 九、第十點，規定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制定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一、為督促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闡明立法意旨、依循法規。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規範修業年限及資格。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規範修業年限及資格。
<p>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p> <p>（一）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p> <p>（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共同必修 3 學分（三選一）、專業必修 6 學分、選修 21 學分。</p> <p>（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p> <p>（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各組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p> <p>（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p> <p>（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p>	規定畢業學分數及修課上限。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規範學分抵免方式。
<p>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p> <p>（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系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3. 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 <p>（二）指導教授名單最遲應於第一學年提交，並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p> <p>（三）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p>	規定計畫書公開方式。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規定指導教授為校內專任。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規定指導教授更換方式。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規定口試委員組成。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規定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規定

108.12.03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 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

- 一、為督促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碩士班學生課業進修品質，依據本校「學則」，訂定「碩士班修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 二、本院碩士班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 三、本院碩士班研究生，至少應修滿 30 學分（不含論文），另需撰寫碩士論文，並通過碩士學位考試，才准予畢業。
- 四、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應依以下修課規定選讀相關課程：
 - （一）必須修畢本院規定之必修及選修科目。
 - （二）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習 30 學分，共同必修 3 學分（三選一）、專業必修 6 學分、選修 21 學分。
 - （三）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6 學分。
 - （四）選修科目可任選本院各組課程，作為本所選修學分。
 - （五）依規定跨校、外系、（所）、組選課，以 6 學分為上限。其中，「講座」課程不得超過 3 學分。
 - （六）碩士班一年級每學期最高學分數為 15 學分，最低則必須修本院所開之課程 6 學分。
- 五、本院碩士班研究生得依本院「學分抵免須知」之規定辦理學分抵免。
- 六、本院碩士班研究生須經下列程序提出學位考試（論文口試）申請：
 - （一）本院碩士班研究生最遲應於入學後第一學期結束前繳交論文題目，並於入學後第二學期結束前進行碩士論文（含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計劃書公開發表，公開方式可依下列進行：
 1. 各系專任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查。
 2. 由指導教師組成「碩士論文審查委員會」，其委員組成至少三位專任教師（含指導教授）。
 - 3 學術研討會論文完成發表後或取得期刊接受函。
 - （二）指導教授名單最遲應於第一學年提交，並依據題目屬性提報二至三名指導教授人選名單，人選提報原則為碩士生撰寫計劃書期間曾經進行諮詢之教授。
 - （三）若遇特殊狀況之個案，無法按照上述時程進行，將交由院務會議討論處理方式。
-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 八、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須經原任指

導教授與新任指導教授同意，填寫「異動指導教授申請表」送院核准存查。若變更指導教授，論文題目亦有更改時，則由新指導教授同意之。

九、論文口試須經三位以上委員組成擔任口試委員，其中校外教師須達口試委員三分之一以上。

十、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二](#)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制定案

總說明

本案經教育部核定 109 學年度新增「樂活產業學院碩士班」，並配合停招原「未來與樂活產業學系碩士班」，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特訂定「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並提會討論。本規定全文共八點，其內容概要如下：

- 一、第一點，闡明立法意旨、依循法規。
- 二、第二點，規定受理時間。
- 三、第三點，規範申請條件及名額限定。
- 四、第四點，規定申請應附資料。
- 五、第五點，規定甄選方式。
- 六、第六點，規定入取資格。
- 七、第七點，規定修讀之抵免方式。
- 八、第八點，規定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

樂活產業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制定草案

草案條文說明

草案條文	說明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本條闡明立法意旨，以及如有未盡事項時其參照適用之依據。
二、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本條闡明受理時間。
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五年一貫學程，學業成績須於平均 80 分含以上為原則。	本條闡明申請條件及名額限定。
四、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向教務處領取）。 （二）二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敘述未來修課情況、讀書計畫與待加強之科目）。 （三）成績單。	本條闡明申請應附資料。
五、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本條闡明甄選方式。
六、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本條闡明入取資格。
七、指導教授以本院專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如擬請校外教師（或兼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須經院務會議通過，本院並得要求以本院專任教師共同擔任指導教授。	規定指導教授為校內專任。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未盡事宜，依規定辦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樂活產業學院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

108.12.03 108 學年度第 4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3 次樂活產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樂活產業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鼓勵本校學士班優秀學生修讀本院碩士班，並縮短其修業年限，依據本校「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須知」（以下簡稱本須知）。
- 二、受理申請時間依本校教務處規定時間內辦理，逾期不受理。
- 三、本校學士班三年級學生申請本院五年一貫學程，學業成績須於平均 80 分含以上為原則。
- 四、申請學生須繳交下列資料：
 - （一）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申請表（向教務處領取）。
 - （二）二千字以內的修業計畫（敘述未來修課情況、讀書計畫與待加強之科目）。
 - （三）成績單。
- 五、本院院務會議就符合資格之申請者中審查甄選決議錄取標準及錄取名單。經甄選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並得於第四年開始修讀碩士班課程。
- 六、預研究生必須於大學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如未能於四年級取得學士學位或當年未能通過入學甄試或考試者，則不適用本須知。
- 七、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且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八、本須知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回提案三](#)

佛光大學 109 年法制作業規劃表

彙整單位：秘書室

[回提案四](#)

一、擬制訂法規

(一) 教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109 年 1 月	為使校友會蓬勃發展，使校友會更有向心力，特擬制佛光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二) 學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設置要點	109 年 12 月	本校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已成立四年，本要點僅在中心內部原住民族諮詢委員會議上通過，擬依據法制作業規定制訂。

(三) 研究發展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創新育成工作小組設置要點	109 年 3 月	為整合學校創新育成資源、制定創新育成工作方針，並落實執行創新育成工作，故設置創新育成工作小組。

(四) 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華語教學中心兼任教師工作規則	109 年 6 月	為明確規定勞資雙方之權利義務，健全本中心管理制度，促使勞資雙方同心協力，並謀本中心業務發展，特依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回提案四](#)

(五) 人事室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教師升等績效評量準則	109 年 3 月	依據教師升等辦法。

(六) 秘書室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印信管理作業辦法	109年5月	為妥善管理及運用本校印信，特訂定本辦法。

[回提案四](#)

二、擬修正法規

(一) 教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弱勢學生學習輔導辦法	109年2月	教育部針對109年弱勢身分的認定與108年有不同，故需修正。
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9年3月	修改法規名稱為實施辦法，及關於抵認基本鐘點相關規定。
開課暨排課辦法	109年4月	未說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課程分流實施辦法	109年5月	未說明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09年5月	第1條少（以下簡稱本校）。
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	109年5月	第1條：未說明本校是佛光大學。
跨校輔系辦法	109年5月	第3、4、5、6、7條辦理跨校輔系改為本辦法。
跨校雙主修辦法	109年5月	第3、4、5、6、7、8條跨校雙主修辦法改為本辦法。
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109年5月	第2、3、4條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改為本辦法。
講座課程開設辦法	109年5月	第1條：未說明本校是佛光大學。
教師評鑑辦法	109年6月	1. 修訂教師評鑑作業程序。 2. 刪除涉及人事權責內容，教務處進行輔導作業，如第二年未改善則提送人事室校教評會審議。

[回提案四](#)

(二) 學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獎勵辦法	109年6月	配合性平書審修改辦法內容。
學生品德教育實施辦法	109年6月	因此辦法不涉及學生權益，擬將辦法改為要點。
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年6月	檢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辦法，學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當初訂定主要係為鼓勵國內高中（職）學生就讀本校所訂定，擬刪除第3條第5款外國及新生申請此獎學金之資格規定；另新增第10條，規範獎金的審議程序，以及配合修改條文編號。
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設置辦法	109年6月	檢視本校相關獎助學金辦法，修改本校碩士班優秀學生獎學金辦法，修改內容如下：修訂第2條、第3條法規內容。修改並調整第4條的條文

		內容，明確訂定每學期申請時間，避免同學錯失申請日而為此爭議。新增第 5、6 條獎學金領取之規範。新增第 8 條、第 9 條。調整第 5-10 條條文編號。
梅曉珮女士紀念助學金設置要點	109 年 6 月	配合其他獎助學金申請時間，修改申請時間為，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謝劍名譽教授獎學金設置要點	109 年 6 月	配合其他獎助學金申請時間，修改申請時間為，上學期為 10 月 1 日至 9 日，下學期為 3 月 1 日至 10 日。
學生獎懲辦法	109 年 12 月	參考「佛光大學運動選手及團體獎勵實施辦法」調整記功方式。

回提案四

(三) 招生事務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規定	109 年 1 月	因應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故口試委員之相關說明需增列「外場委員」。

(四) 研究發展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研究發展處設置細則	109 年 2 月	依本處組織現況、業務調整及教育部業務變動，予以修正。

(五) 圖書暨資訊處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圖書暨資訊處設置細則	109 年 6 月	修改組別。
博碩士論文電子全文檔案變更原則	109 年 6 月	修正內容格式。
圖書館學科專家設置要點	109 年 6 月	修正內容格式。
機構典藏政策諮詢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 年 6 月	修正內容格式。
圖書館志工服務辦法	109 年 6 月	修正內容格式。
圖書館讀者推薦書刊資料原則	109 年 6 月	修正內容格式。
圖書館受贈書刊資料處理原則	109 年 6 月	修正內容格式。

回提案四

(六) 人事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組織規章	109 年 6 月	配合學院、行政二級單位調整。
教師授課鐘點及鐘點費核計辦法	109 年 4 月	明訂兼任教師授課鐘點費。
專任教師授課時數不足處理辦法	109 年 5 月	重新檢討授課不足因應方式。
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支給實施辦法	109 年 9 月	配合現況調整。

(七) 秘書室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校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年5月	增訂校務會議代表之任期。

回提案四

三、擬廢止法規

(一) 會計室

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
演講暨車馬費支付辦法	109年5月	已新訂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彙整本校各種經費支給相關法規，故將本辦法廢止。
辦理各項活動酬勞支給辦法	109年5月	已新訂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彙整本校各種經費支給相關法規，故將本辦法廢止。
研究生論文審查相關費用支付準則	109年5月	已新訂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彙整本校各種經費支給相關法規，故將本辦法廢止。
辦理活動經費預算編列原則	109年5月	已新訂佛光大學「各項經費支給準則」，彙整本校各種經費支給相關法規，故將本辦法廢止。

(二) 佛教學院

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
佛教學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規定	109年4月	配合校級教評會設置辦法修改，廢除系級教評會設置。

回提案四

(三)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

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廢止之原因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評量表	109年7月	組織調整。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升等辦法	109年7月	組織調整。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升等案申復處理準則	109年7月	組織調整。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7月	組織調整。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院務會議設置辦法	109年7月	組織調整。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	109年7月	組織調整。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物品借用管理要	109年7月	組織調整。

點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09年7月	組織調整。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校務會議教師代表選舉暨遞補辦法	109年7月	組織調整。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特優導師獎勵要點	109年7月	組織調整。
社會科學暨管理學院教學優良教師遴選與獎勵要點	109年7月	組織調整。

回提案四

招生事務處法規決議層級表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招生委員會	行政會議	校務會議	董事會	教育部
1	A04-001	招生事務處設置細則		◎			
2	A04-002	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			◎
3	A04-003	招生作業工作費支給規定	◎	◎			
4	A04-004	招生規定	◎	◎			◎
5	A04-005	佛教學院佛教學系學士班招生辦法	◎	◎			◎
6	A04-006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	◎	◎			◎
7	A04-007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規定	◎	◎			◎
8	A04-008	系所調整處理辦法		◎	◎	◎	
9	A04-009	締結教育夥伴策略聯盟實施辦法		◎			

說明：「A04-003 招生規定」、「A04-005 重點運動項目績優學生單獨招生規定」及「A04-006 產品與媒體設計學系單獨招生規定」等三個法規，其名稱係依教育部要求訂定。

[回提案五](#)

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細則

109.01.08 108 學年度第 3 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訂定「研究發展處設置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 2 條 本處設有五組（含中心、會館），掌理事項如下列：

一、校務計畫組：

- （一）中程計畫與教育部獎補助計畫申請有關事項。
- （二）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補助有關事項。
- （三）校務滿意度調查作業。
- （四）校務評鑑與教育部獎補助計畫訪視有關事項。
- （五）教育部高教資料庫管理有關事項。
- （六）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報告及維護相關業務。
- （七）其他研究有關事項。

二、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 （一）科技部業務統籌、申請有關事項。
- （二）各合作標案規劃、申請、公告有關事項。
- （三）全校產學合作規劃、推動有關事項。
- （四）本校學術倫理有關事項。
- （五）其他產學合作有關事項。

三、推廣教育中心：

- （一）辦理推廣教育課程有關事項。
- （二）辦理各學制學分班課程有關事項。
- （三）辦理政府單位委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有關事項。
- （四）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品質評鑑有關事項。
- （五）辦理樂齡大學課程有關事項。
- （六）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

四、創新育成中心：

- （一）辦理本校師生創新創業有關事項。
- （二）辦理育成廠商之進駐、輔導等有關事項。
- （三）規劃並管理本校創新育成空間及設備之使用。
- （四）辦理本校技術研發、商品開發、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等事項。
- （五）整合校內資源參與公私立機構育成相關計畫案。
- （六）其他有關創新育成事項。

五、興學會館：

- (一) 辦理興學會館之管理、營運等事項。
- (二) 提供本校辦理各項活動、課程所需之住宿服務。
- (三) 規劃並爭取公私立機構蒞校舉辦活動。
- (四) 推動本校學生參與旅宿實習。
- (五) 其他有關興學會館事項。

第 3 條 本處置研發長一人，綜理全校研究發展相關事宜。研發長依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辦理。

第 4 條 本處各組（含中心、會館）各置組長、主任或經理一人，由研發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組（中心、會館）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業務。

本處各中心主任之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所需之經費，得自相關計畫之經費中勻支。

第 5 條 本處視業務需要，經簽請校長同意後，得置約聘人員（專案助理）若干人。

第 6 條 本處會議由研發長召集並主持之。

第 7 條 本處得因業務需求，設置各類中心，其業務由相關人員兼辦。

第 8 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訂定<u>「研究發展處設置細則」</u>(以下簡稱本細則)。</p>	<p>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確立本校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本處)處務工作分配,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 13 條訂定本細則。</p>	<p>新增簡稱定義,以讓法規用法一致。</p>
<p>第 2 條 本處設有<u>五</u>組(含中心、<u>會館</u>),掌理事項如下列: 一、校務計畫組: (一)中程計畫與教育部獎補助<u>計畫</u>申請有關事項。 (二)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補助有關事項。 (三)<u>校務滿意度調查作業</u>。 (四)校務評鑑與教育部<u>獎補助計畫訪視</u>有關事項。 (五)教育部高教資料庫管理有關事項。 (六)<u>校務及財務資訊公開專區報告及維護相關業務</u>。 (七)其他研究有關事項。 二、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一)科技部業務統籌、申請有關事項。 (二)各合作標案規劃、申請、公告有關事項。 (三)全校產學合作規劃、推動有關事項。 (四)<u>本校學術倫理</u>有關</p>	<p>第 2 條 本處設有<u>三</u>組(含中心),掌理事項如下列: 一、校務計畫組: (一)中程計畫與教育部獎補助<u>款</u>申請有關事項。 (二)本校學術研究獎勵、補助有關事項。 (三)<u>本校學術倫理有關事項</u>。 (四)校務評鑑與教育部<u>統合視導規劃</u>有關事項。 (五)教育部高教資料庫管理有關事項。 (六)<u>獎補助款財務公開專區資訊維護及作財務及校務資訊公開化作業</u>。 (七)其他研究有關事項。 二、產學合作暨專題計畫組: (一)科技部業務統籌、申請有關事項。 (二)各合作標案規劃、申請、公告有關事項。 (三)全校產學合作規劃、推動有關事項。</p>	<p>依本處組織現況、業務調整及教育部業務變動修訂相關條文。</p>

事項。

- (五) 其他產學合作有關事項。

三、推廣教育中心：

- (一) 辦理推廣教育課程有關事項。
- (二) 辦理各學制學分班課程有關事項。
- (三) 辦理政府單位委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有關事項。
- (四) 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品質評鑑有關事項。
- (五) 辦理樂齡大學課程有關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

四、創新育成中心：

- (一) 辦理本校師生創新創業有關事項。
- (二) 辦理育成廠商之進駐、輔導等有關事項。
- (三) 規劃並管理本校創新育成空間及設備之使用。
- (四) 辦理本校技術研發、商品開發、專利申請及技術移轉等事項。
- (五) 整合校內資源參與公私立機構育成相關計畫案。
- (六) 其他有關創新育成事項。

五、興學會館：

- (一) 辦理興學會館之管理、營運等事項。

- (四) 創新育成規劃、推動有關事項。

- (五) 其他產學合作有關事項。

三、推廣教育中心：

- (一) 辦理推廣教育課程有關事項。
- (二) 辦理各學制學分班課程有關事項。
- (三) 辦理政府單位委辦之教育訓練課程有關事項。
- (四) 辦理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訓練品質評鑑有關事項。
- (五) 辦理樂齡大學課程有關事項。
- (六) 其他有關推廣教育事項。

<p><u>(二) 提供本校辦理各項活動、課程所需之住宿服務。</u></p> <p><u>(三) 規劃並爭取公私立機構蒞校舉辦活動。</u></p> <p><u>(四) 推動本校學生參與旅宿實習。</u></p> <p><u>(五) 其他有關興學會館事項。</u></p>		
<p>第 4 條 本處各組(含中心、<u>會館</u>)各置組長、主任<u>或經理</u>一人，由研發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組(中心、<u>會館</u>)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業務。</p> <p><u>本處各中心主任之主管加給及減授鐘點所需之經費，得自相關計畫之經費中勻支。</u></p>	<p>第 4 條 本處各組(含中心)各置組長<u>或</u>主任一人，由研發長就本校教師或職級相當職員提請校長聘兼之。組(中心)以下置職員或兼行政職教師等若干人，分別辦理各組業務。</p>	<p>依本處組織現況修訂。</p>

回提案十二

佛光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108.05.15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學務會議通過

108.06.11 107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師法規定，特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悉依本辦法之規定。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本校校規。
- 第 3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
- 一、勵學生優良表現，培養學生自尊尊人、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
 - 二、導引學生身心發展，激發個人潛能，培養健全人格。
 - 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四、確保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
- 第 4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應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重學生人格尊嚴。
 - 二、重視學生個別差異。
 - 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
 - 四、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 五、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
 - 六、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
 - 七、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
- 第 5 條 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之責任。
- 第 6 條 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以增進專業知能。
- 第 7 條 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學習、生涯、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前項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得請學生事務處諮商輔導組或其他相關單位協助。
- 第 8 條 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違反校規、社會規範或法律，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前項輔導與管教無效時，得移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其他相關單位處理。
- 第 9 條 教師管教學生，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並明瞭必要管教之理由，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
- 第 10 條 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非依法律規定，不得對外

公開或洩漏。

- 第 11 條 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不得因學生之性別、能力或成績、宗教、種族、黨派、地域、家庭背景、身心障礙、或犯罪紀錄等，而為歧視待遇。
- 第 12 條 教師應秉客觀、平和、懇切之態度，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
- 第 13 條 教師輔導及獎懲學生應依學生獎懲標準規定辦理，其標準要點另訂之。
- 第 14 條 為公平、公正、適切處理學生獎懲事項，本校應設學生獎懲委員會，其設置辦法另訂定。
- 第 15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瞭解事實經過，並應給予學生當事人或家長、監護人陳述意見之機會。
- 第 16 條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做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並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前項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得退回再議。
- 第 17 條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學務處諮商輔導組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本校得要求家長配合並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 第 18 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學校申訴。
- 第 19 條 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為處理學生申訴事件之權責單位，其設置辦法另定之。
- 第 20 條 學生受開除學籍、退學或類此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份致及其受教育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
- 第 21 條 本校得另訂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 第 22 條 為鼓勵教師擔任導師工作，擔任導師者得以輔導學生人數為計算標準支領導師費。
- 第 23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八

佛光大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 依據教師法規定，特訂定「 <u>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u> 」（以下簡稱 <u>本辦法</u> ）。	第 1 條 依據教師法 <u>第十七條</u> 規定 <u>及教育部（96）台訓（一）字第 0960093909 號函</u> ，特訂定本辦法。	因引用教師法之條文已修改，故本次進行條文內容之修改。

[回提案八](#)

A01-025

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互補課程或第二專長之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國內交換學生名額及申請期限依本校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辦理，由教務處於每學期公告。
- 第 3 條 交換生申請資格及限制：
- 一、限本校學士班二年級以上在學學生申請（唯不得以此為由，申請延修或延畢）。
 - 二、操行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80分以上、學業成績前一學期平均達75分以上，經就讀學系同意。
 - 三、交換期間為一學期或一學年，以修讀一次為限。
 - 四、申請交換以一校一系為限。但曾為境外交換學生者，不得再申請。
 - 五、他校交換生申請至本校修讀者，以一次為限，申請期限最長為一學年。
- 第 4 條 申請學生應檢具下列表件向教務處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乙份。
 - 二、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修課計畫書乙份。
 - 四、家長同意書。
 - 五、其他有助於申請之相關資料（如作品檔案或參賽獲獎證明等）。
- 第 5 條 办理流程：
- 一、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學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甄選相關訊息。
 - 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學系主管核可。
 - 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學系。交換學校保有最終審核權，本校予以尊重。
 - 四、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
- 第 6 條 交換生應於各自所屬學校註冊並繳納學雜費（含學分費）及學生平安保險費，對方學校不再收取交換學生學雜費。但若繳費事宜於合作協議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第 6-1 條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應安排學生住宿。

- 第 7 條 本校交換生至他校交換期間併計修業年限內，申請休學須依本校學則辦理。
- 第 8 條 交換生因故無法如期前往交換學校學習，應於合作學校開學前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撤銷資格，並由教務處通知合作學校與相關學系。交換學生不得申請延後或替補。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撤銷者，不得再提申請。
- 第 9 條 交換生選課相關事宜，應依照交換學校選課規定辦理。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審定。
- 第 10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法規及與合作學校之協議處理。
- 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二](#)

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互補課程或第二專長之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第 1 條 本校為促進國內校際交流與合作，共享教學資源，並鼓勵本校學生赴國內其他學校研修互補課程或第二專長之課程，特訂定「佛光大學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p>新增簡稱定義，使法規用法一致。</p>
<p>第 5 條 办理流程：</p> <p>一、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學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甄選相關訊息。</p> <p>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學系主管核可。</p> <p>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學系。</p> <p><u>交換學校保有最終審核權，本校予以尊重。</u></p> <p>四、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p>	<p>第 5 條 办理流程：</p> <p>一、教務處公告國內交換學生之學校與名額等甄選相關訊息。</p> <p>二、申請人填寫申請表並經學系主管核可。</p> <p>三、申請人檢送申請表及相關資料，於期限內送教務處彙整，並陳請校長同意後，將推薦名冊遞送合作學校進行審核，待審核通過後，由教務處公告錄取名單，並通知學生及其所屬學系。</p> <p>四、本校接到他校推薦名冊時，由教務處轉送各學系進行審查通過，送校長核定後，通知對方錄取名單。</p>	<p>新增各校推薦學生交換，交換學校有最終審核權之規定。</p>
<p><u>第 6-1 條 學生於交換學習期間，應遵守合作學校學生事務相關規定。合作學校應安排學生住宿。</u></p>		<p>新增學生交換期間應遵守之規定及交換學校應安排學生住宿。</p>
<p>第 9 條 <u>交換生選課相關事宜，</u></p>	<p>第 9 條 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p>	<p>新增交換生選課</p>

<p><u>應依照交換學校選課規定辦理。</u></p> <p>本校交換學生至他校修讀之學分及成績，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審定。</p>	<p>讀之學分及成績，比照校際選課方式辦理，全部學分與成績均登錄，惟是否列計畢業學分，由所屬學系審定。</p>	<p>規定。</p>
<p>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u>布</u>日施行。</p>	<p>第 11 條 本辦法自發<u>佈</u>日施行。</p>	<p>文字修正。</p>

回臨提二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08.11.06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推動創新教學，以提升學生實作能力、自主學習及學用合一之目的，特訂定「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 1 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 18 小時配當 1 學分之比例計算（如 2 小時=0.1 學分、4 小時=0.2 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
- 三、微學分課程應建置在課程架構內，但無須在開課系統開課，其相關規範如下：
 - （一）各開課單位所規劃之微學分課程名稱標註為「XXX-微學分」，並經系、院、校三級課程委員會審查通過，送教務會議核定，其修訂亦同。
 - （二）單一學程或課群中微學分課程以 3 學分為上限，其開課鐘點數不計入各開課單位之總開課鐘點數內。
 - （三）開課程序如下：
 1. 通識教育中心
 - （1）微學分課程：教師、學系或行政單位得依需要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經通識教育中心同意。
 - （2）自主學習課程：經開課單位主管同意，向通識教育中心提出申請。
前項第（1）、（2）款完成申請程序後，由教師或申請單位將課程訊息建置在微學分系統內，學生透過系統進行線上選課。
 2. 系所之微學分課程：經系務會議同意，辦理課程公告及選課作業。
- 四、學分採計：

成績評定方式分為「通過制」及「給予分數」兩種。學生於時數累積達該門課程學分數時，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開課單位申請登錄。未達學分數標準時，不得要求登錄學分；前述學分登錄於其申請之學期。
- 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
- 六、微學分課程必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
- 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部份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二、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1學分(含)之課程，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例計算(如2小時=0.1學分、4小時=0.2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實務型微學分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p>	<p>二、微學分課程係指課程學分數小於1學分之課程，以授課時數18小時配當1學分之比例計算(如2小時=0.1學分、4小時=0.2學分…)。各開課單位得開設微學分必、選修課程，惟必修課程之微學分應為實務型課程，其形式包括演講、實作、工作坊、校外場域教學、自主學習活動等。</p>	<p>文字修正。</p>
<p>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p>	<p>五、微學分課程之上課鐘點不列入教師基本授課鐘點數為原則，依實際授課時數另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以相關計畫支應為原則。但若前學期微學分課程授課時數累計達18小時，可折算為1鐘點，得認列為次學期基本授課鐘點，且只限本校專任教師。</p>	<p>刪除微學分課程可抵認次學期基本鐘點之規定。</p>
<p>六、微學分課程必須於微學分系統開課，開課單位在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p>	<p>六、為避免鐘點費和鐘點數重複計算，開課單位在開課與核銷時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微學分開課系統端將呈現二個選項，分別為「領取授課鐘點費」及「折抵鐘點數」，開課單位於開課時必須勾選其中一項，勾選送出後，不得更改。</p> <p>(二)開課單位核銷時須檢附系統產出之每月或整學期之課程時數統計報表。</p>	<p>刪除勾選折抵鐘點費之相關規定。</p>

回提案十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跨領域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
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之名稱。
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
- 第 5 條 各類學程之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跨領域特色學程」按 20-25 學分數規劃。
二、「領域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規劃。
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
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
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
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
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
- 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
- 第 7 條 領域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

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領域核心學程。

第 8 條 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

各學系以開設二個領域專業學程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

修畢本系之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

第 9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

一、國際學程：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

二、就業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設置之學程，其學分數按 15-25 學分規劃，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委員會審議。修畢就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輔修就業學程。

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習需求，課程符合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

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7、8、9 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含）以上者，即為學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領域專業學程之退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行學程檢討，並向院、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規劃。

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所屬單位審查同意認列，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只計算一次，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以 2 門為上限。

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學程，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及各該學系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

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

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系）XXX 學程。

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領域核心學程及任一領域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

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領域專業學程者，畢業證書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

第 15 條 各院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

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個人學習藍圖（IDP 系統-iProgram）」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

第 17 條 本辦法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系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自行辦理。

第 18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三](#)

佛光大學學程實施辦法全部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 <u>跨領域</u> 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彈性之學習環境,擴增學生學習廣度與深度,提升競爭力,特訂定學程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為符應學程 2.0 之精神,增加「跨領域」字眼。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第 2 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校各學院、各學系(以下簡稱各院系)學士班。	本條未修正。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 <u>之</u> 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 3 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有關學程及課程之開設,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學則或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文字修正。
第 4 條 本校學士班 <u>學生於畢業前須完成四大學程,包含: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跨領域特色學程以及通識教育學程。</u> <u>前項所稱領域係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10 條所定各學系之名稱。</u> <u>領域核心學程與領域專業學程由學系負責規劃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由學院負責規劃開設。通識教育學程由通識教育委員會負責規劃開設。</u>	第 4 條 本校 <u>各院系</u> 學士班 <u>課程,除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開設之通識教育課程外,其餘課程應依本辦法規定納入相關學程。</u>	1. 修正學生畢業前需修讀之學程,並新增學程主責規劃單位。 2. 新增第 2 項領域分類之參考依據。
第 5 條 各類學程 <u>之</u> 學分數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u>跨領域特色</u> 學程」按 <u>20-25</u> 學分數規劃。 二、「 <u>領域</u> 核心學程」按 <u>24-39</u> 學分數規劃。	第 5 條 <u>各院系學程依其性質,區分為院基礎學程、系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各類學程應於規劃時,一併提送學程特色描述,其學分數依下列規定</u>	修正各類學程學分數規劃及必修課程學分數。

<p>三、「領域專業學程」按 20-25 學分規劃。</p> <p>四、「通識教育學程」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按 32 學分規劃。</p> <p>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跨領域特色學程及領域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二；領域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二分之一。</p> <p>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p> <p>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p>	<p>辦理：</p> <p>一、「院基礎學程」按 15-21 學分數規劃。</p> <p>二、「系核心學程」按 24-39 學分數規劃。</p> <p>三、「專業選修學程」及「跨領域學程」按 21-27 學分數規劃。</p> <p>各類學程包含之課程，依其重要性區分為必修或選修，基礎學程及核心學程必修課程學分數，合計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百分之五十五；專業學程之必修課程學分數則不得低於該學程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p> <p>各類學程可規劃之選修課數量，以該學程選修學分數的 3 倍計算，再換算為課程數。</p> <p>倘學系所規劃之應修畢業總學分數超過 130 學分（含通識 32 學分）者，應檢討各學程之課程數規劃是否妥適。</p>	
<p>第 6 條 跨領域特色學程係指為培育跨領域特殊人才，由院內學系或跨院合作規劃。於規劃完成後，應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提送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至多二個。 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者，列為輔修，畢</p>	<p>第 6 條 各學院基礎學程由學院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教育目標，整合所轄各學系基本課程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特色描述、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於提經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院僅能開設一個基礎學程。 102（含）學年度以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院學程名稱及相關內容說明。 2. 新增各院可開設跨領域特色學程數之規定。 3. 刪除第三項規定。 4. 新增第 3 項完成所屬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列為輔修。

<p><u>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學程。</u></p>	<p><u>入學且選擇 102 (含) 學年度以前通識課程架構審查畢業資格者，其中部分必修課程，得經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同意後，列為通識教育相關學門之課程，其學分並得同時採計為通識教育及各該學院基礎學程之學分，惟最高以採計 9 學分為限，且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u></p>	
<p>第 7 條 <u>領域</u> 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u>填具學程相關表件</u>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u>提送</u>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u>領域</u> 核心學程。</p>	<p>第 7 條 <u>各學系</u> 核心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並參照本校及其所屬學院教育目標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連同<u>學程特色描述</u>、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u>及其他相關表件</u>，<u>於提</u>經各該學系暨各該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u>報</u>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僅能開設一個核心學程。</p>	<p>系核心學程修正為領域核心學程。</p>
<p>第 8 條 <u>領域</u> 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u>填具學程相關表件連同</u>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經各該學系<u>暨各該學院</u>課程委員會審議後，<u>提送</u>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p> <p>各學系<u>以</u>開設二個<u>領域</u>專業學程<u>為上限，若為舊制開設三個(含)以上者，須於 110 學年度結束前完成二個領域專業學程之調整。</u></p> <p><u>修畢本系之其他領域</u></p>	<p>第 8 條 <u>各學系</u> 專業學程由學系依其教育目標，及學生升學或就業進路所需之專業能力規劃開設。規劃完成後，應<u>連同學程特色描述</u>、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u>及其他相關表件</u>，<u>於提</u>經各該學系課程委員會審議後，<u>報學院課程委員會核定，並轉報</u>本校課程委員會備案。</p> <p>各學系<u>依其師資及學生規模，得</u>開設<u>二至四</u>個專業學程，<u>有分組之學系，應規定學生修讀相關專業學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學系開設領域專業學程數以 2 個為上限。 2. 新增舊制開設三個以上專業學程之學系調整學程數期限。 3. 新增第 3 項修畢領域專業學程加註於畢業證書。

<p><u>專業學程者，加註：領域專業選修 XXX 學程。</u></p>	<p><u>各項專業學程應分別依其專業能力取向，及學程特色定其名稱。</u></p>	
	<p><u>第 9 條 跨領域學程係指為培育特殊人才，跨院或跨系合作規劃並由學院開設之特殊學程。</u></p> <p><u>跨領域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之課程大綱及其他相關表件，由規劃單位提經主辦該學程之學院課程委員會審議後，報本校課程委員會核定。</u></p> <p><u>各學院得開設跨領域學程之數目，由各學院自行斟酌決定。</u></p> <p><u>各項跨領域學程應分別依其性質或專業能力取向，定其名稱</u></p>	<p>本條文規範跨領域學程之開設，學院已設有跨領域特色學程，因此將本條文刪除。</p>
<p><u>第 9 條 本校為推動國際化，提升學生國際移動力及提升學生就業能力，得另行規劃設置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如下：</u></p> <p>一、國際學程：15 學分；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u>經國際處審查後，得認列為國際學程，畢業證書加註：選修國際學程。</u></p> <p>二、就業學程：為培養學生之就業能力，<u>由本校教務處設置虛擬產業學院與特定企業合作規劃並提供學生未來就業而</u>設置之學程，<u>其</u></p>	<p><u>第 9-1 條 由校級設置之特殊學程為國際學程及就業創業學程，其核定程序分別說明如下：</u></p> <p>一、國際學程：15 學分；<u>為國際處設置之學程</u>；本校學生依規定申請赴經本校認可之境外大學院校進修，而取得之學分與成績，得認列為國際學程。<u>本學程不實際開課，作為抵認學分用，無需送審。</u></p> <p>二、就業<u>創業</u>學程：<u>15 學分</u>；為培養學生之就業<u>與創業</u>能力，<u>為</u>教務處設置之學程，規劃完成後，應連同學程內各項課程大綱<u>及其他相關</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次。 2. 就業學程學分數修正為 15-25 學分。 3. 新增修畢國際學程及就業學程於畢業證書加註。

<p><u>學分數按 15-25 學分</u> <u>規劃</u>，規劃完成後，應 <u>填具學程相關表件</u>連 同學程內各項<u>課程之</u> 課程大綱，提請校課程 委員會審議。<u>修畢就業</u> <u>學程者，畢業證書加</u> <u>註：輔修就業學程。</u></p>	<p><u>表件</u>，提請校課程委員 會審議。</p>	
<p>第 10 條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 習需求，<u>課程符合</u>院、系教 育目標、核心能力，每五年 辦理一次學程及課程外審 為原則。</p>	<p>第 10 條 <u>第 6 條至第 9 條各類學</u> <u>程及課程之審議、修正及核</u> <u>定程序，以及各項表件之格</u> <u>式，由教務處定之。</u> 為使學程對應學生學 習需求，<u>教務處應定期檢視</u> 院、系教育目標、核心能力 <u>與課程之對應關係，各學院</u> <u>(基礎學程、跨領域學程)</u> <u>及各學系(核心學程、專業</u> <u>選修學程)每五年辦理一次</u> 學程及課程外審為原則。</p>	<p>簡化條文。</p>
<p>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 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 數，應符合本辦法第 <u>7、8、9</u>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 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 (含)以上者，即為學 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 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u>領域</u>專業學程之退 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 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 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 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 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 行學程檢討，並向院、 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 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p>	<p>第 11 條 學程新增、修改及退場 機制規定如下： 一、學程之新增：院系學程 數，應符合本辦法 <u>6、</u> <u>7、8</u>條之規範。 二、學程之修改：學程內之 課程，異動達三分之一 (含)以上者，即為學 程之修改，應重新提送 各級課程委員會審議。 三、專業<u>選修</u>學程之退 場：學程內任一必修課 程，選修人數連續兩年 未達最低開課標準，或 兩年全學程課程之異 動達二分之一，應即進 行學程檢討，並向院、 校課程委員會提出改 善措施或學程退場之</p>	<p>1. 修正條次。 2. 修正專業選修學 程名稱。</p>

<p>規劃。</p>	<p>規劃。</p>	
<p>第 12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u>所屬單位</u>審查同意<u>認列</u>，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學分<u>只計算一次，不同學程之相同課程以 2 門為上限</u>。</p>	<p>第 13 條 不同學程如列有相同或等同之課程，經學程<u>主辦院、系課程委員會</u>審查同意者，該課程之學分得同時採計為不同學程之學分，惟畢業時不得重複採計為畢業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次。 2. 為避免各系學程有太高比例之相同課程，新增相同或等同課程之認列以 2 門為上限之規定。
<p>第 13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u>學程</u>，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u>所屬學院一項跨領域特色學程</u>及各該學系主修領域，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p> <p><u>若完成前項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補足。</u></p> <p><u>其亦得透過第二輔修方式修讀外系領域核心學程、領域專業學程、學院跨領域特色學程或其它就業學程等方式補足，畢業證書加註：輔修 XXX 學院（系）XXX 學程。</u></p> <p>第一項所稱主修領域係指各學系<u>領域</u>核心學程及任一<u>領域</u>專業學程之統稱，其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64 學分。</p>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須依本校通識教育實施辦法規定，完成通識教育<u>課程</u>，並依本辦法規定，完成各該學系主修領域，<u>再另加一項學程</u>，且總學分數不得少於 128 學分，始得畢業。</p> <p>第一項所稱<u>另加一項學程</u>，得為下列各學程： <u>一、所屬學系之其他專業學程。</u> <u>二、其他各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跨領域學程。</u> <u>三、國際學程。</u></p> <p>第 12 條 <u>本辦法稱</u>主修領域者，係指各學系<u>包括其</u>核心學程、任一專業<u>選修學程</u>及<u>其所屬學院基礎學程</u>之統稱。 <u>各學系主修領域</u>總學分數，最高不得超過 81 學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修正條次。 2. 修正學程修習畢業條件。 3. 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修滿規定之學程後仍不足 128 學分，可以自由選修課程或學程補足，並於畢業證書加註。 4. 新增第 4 項，主修領域之定義及學分數。 5. 第 12 條規定併入第 13 條。

<p>第 14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u>領域</u>專業學程者，<u>畢業證書加註：領域</u>專業選修 <u>XXX 學程</u>；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u>畢業證書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u>。</p>	<p>第 15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除主修領域外，完成其所屬學系其他專業<u>選修</u>學程者，稱專業選修；<u>完成其他院系之基礎學程、核心學程、專業選修學程或各學院之跨領域學程者</u>，稱<u>輔修</u>，完成其他學系之主修領域者，稱第二主修。</p>	<p>1. 修正條次。 2. 新增畢業證書加註。</p>
	<p>第 16 條 <u>學生依第 14 條規定修滿學程、學分，畢業時其學位證書依所屬學系學位及主修領域之專業選修學程證明外，並加註其所修學程：</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u>一、修畢其他學系主修領域者，加註：第二主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u> <u>二、105（含）學年度以前入學，修畢其他學院基礎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基礎學程。</u> <u>三、修畢本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本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u> <u>四、修畢其他學院跨領域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院 XXX 跨領域學程。</u> <u>五、修畢其他學系核心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核心學程。</u> <u>六、修畢其他學系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輔修 XXX 學系 XXX 學程。</u> <u>七、修畢本系之其他專業選修學程者，加註：專業選修 XXX 學程。</u> <u>八、修畢國際學程者，加註：選修國際學程。</u> 	<p>本條畢業證書加註已分別規定在第 6、8、9、13 及 14 條，因此本條刪除。</p>

<p>第 15 條 各院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院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院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p>	<p>第 17 條 各學系應利用各種場合、方式，向本系學生說明實施學程之意義與方式，並解釋本系及其他各院系各類學程之意義與內涵；各學系班級或學術家族導師，亦應觀察各導生之性向、就業或升學取向等，輔導學生選課及逐步完成其合適之學程。</p> <p><u>各學系核心及專業選修學程內之課程，應至少開放該門課選課人數百分之七之名額供外系學生選修。</u></p>	<p>1. 修正條次。 2. 各學程之選修為開放式，不應限制外系學生選修，且 108 學年度課程初選將取消年級別、系別等選課限制，因此刪除第二項規定。</p>
	<p>第 18 條 <u>學生修習學程，其所獲課程學分，如已超過各該學程規定學分二分之一者，於選修該學程其他未修課程時，得優先選課。有關優先選課辦法，由教務處另定之。</u></p>	<p>由於目前選課制度已全面開放不設系別及年級限制，同時以學程 IDP 系統預排課程與選課系統連結，因此本條規定已不符實際需求，故刪除之。</p>
<p>第 16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須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須於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至「<u>個人學習藍圖 (IDP 系統-iProgram)</u>」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p>	<p>第 19 條 學生修習各類學程，無需事先登記或申請，惟需於三年級第二學期課程初選前，至「<u>學程總表暨學程化畢業初審系統</u>」確認所選擇修習之學程及其所屬課程架構學年度，俾利各相關單位辦理初審及教務處辦理複審。其審查結果，教務處應通知各學系、學生及其導師。</p>	<p>1. 修正學程系統名稱。 2. 調整選習學程時間至三年級第一學期課程初選前。</p>
<p>第 17 條 <u>本辦法於 109 年 1 月 14 日修正後適用於 110 (含) 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109 (含) 學年度以前入學已依原定課程架構修習之學生，亦得申請，經院</u></p>		<p>新增本條關於法規適用及過渡時期學程和課程抵認之規定。</p>

<p><u>系輔導後，適用本辦法之規定。</u></p> <p><u>實施新制後，新、舊制之學程和課程抵認事宜依各院、系相關抵認辦法規定辦理。</u></p>		
<p>第 <u>18</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 <u>21</u>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修正條次。</p>

回 [臨提三](#)

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108.12.25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01.14 109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62條，訂定「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 2 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向系（所）辦公室登記。
- 第 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得由系（所）簽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經同意後，發予聘書，並以每年一聘為原則。其他相關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62條規定辦理。
- 第 4 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或出國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經原指導教授同意後重新提出申請，並經系（所）務會議討論通過後更換之。
研究生若因指導教授過世而更換指導教授時，免繳原指導教授之同意書。
- 第 5 條 系（所）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 6 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終止指導關係時，應以書面向系（所）報備，系（所）應通知研究生依第四條之規定申請更換指導教授，研究生得請求系（所）方進行瞭解以確保其權益。
- 第 7 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提出學位考試申請時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論文內容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五天內向系（所）方提出異議，提出異議後，由系（所）務會議於二星期內裁決之。
- 第 8 條 研究生已達修業年限最後一學期（博士班學生第十四學期，碩士班學生第八學期）且符合該系（所）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方提出異議。
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 9 條 研究生未依本辦法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10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佛光大學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 <u>62</u> 條，訂定「 <u>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u> 」（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1 條 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本校學則第 <u>66</u> 條，訂定本辦法。	關於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之規定在學則已修正為第 62 條。
第 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得由系（所）簽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經同意後，發予聘書，並以每年一聘為原則。其他相關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u>62</u> 條規定辦理。	第 3 條 研究生之論文指導教授應以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為原則。在特殊情況下，得由系（所）簽請非本校專兼任教師擔任論文指導教授，經同意後，發予聘書，並以每年一聘為原則。其他相關論文指導教授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u>66</u> 條規定辦理。	本校研究生論文指導教授，其資格依本校學則第 62 條規定辦理。
第 9 條 研究生未依本 <u>辦法</u> 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第 9 條 研究生未依本 <u>要點</u> 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修改法規名稱。

回臨提一

佛光大學招標及決標作業規則

108.11.21 108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 1 條 依據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採購作業辦法第 7 條，為使採購有關招標及決標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招標及決標作業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 2 條 招標作業，依採購方式及金額，按下列方式辦理：
- 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壹佰萬元）或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十萬元以上）以公告或公開取得報價或企畫書方式採購者，投標廠商須繳交不低於投標金額百分之五之押標金；決標後，得標廠商須繳交決標總價百分之十以內之履約保證金，於交貨驗收無誤後，無息退還。
 - 二、單位申請購置物品金額壹拾萬元以上者，須將請購物品名稱、數量、規格、材質或圖說及預算金額詳細記載於電子請購單之相關欄位，並將物品規格明細表及招標文件（設計圖說、規格書、合約草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等）、廠商資格及其他相關資料、附加於請購單，以利進行後續辦理招標、開標、審標及決標作業。
 - 三、採購金額在壹拾萬元以上者，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採購，申請單位須於請購單上勾選「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之符合限制性招標條款，由校長（或授權人）核准後，不須辦理公告，得免收押標金，情況特殊者專案簽核之。
- 第 3 條 開標之底價訂定，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採購，除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
 - 二、底價之訂定時機，於各招標案開標前訂定之，申請單位需先提出參考底價及相關書面資料，以便審核，並經校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辦理。
 - 三、底價表置於總務處網頁內，各單位可至表單下載處下載。
- 第 4 條 開標之參加人員包括總務長、採購承辦人、會計室人員及申請單位人員（主管或其授權人）或專業人員。
- 第 5 條 決標作業，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其相關作業應經權責長官核定後辦理。
 - 三、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其相關作業應經權責長官核定後辦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學校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五、超底價決標：單位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

六、採購有關超底價決標或特殊處理情形，參考政府採購法及其施行細則等作業，並簽奉核准後辦理。

第 6 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應依本校採購作業辦法、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之規定辦理。

第 7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招標及決標作業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 條 依據<u>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u>採購作業辦法第 7 條，為使採購有關招標及決標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u>招標及決標作業規則</u>」（以下簡稱本規則）。</p>	<p>第 1 條 依據本校採購作業辦法第 7 條，為使採購有關招標及決標作業有所依循，特訂定招標及決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p>	<p>修改辦法名稱及定義簡稱。</p>
<p>第 2 條 招標作業，依採購方式及金額，按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壹佰萬元）或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十萬元以上）以公告或公開取得報價或企畫書方式採購者，投標廠商須繳交不低於投標金額百分之五之押標金；決標後，得標廠商須繳交決標總價百分之十<u>以內</u>之履約保證金，於交貨驗收無誤後，無息退還。</p> <p>二、單位申請購置物品金額壹拾萬元以上者，須將請購物品名稱、數量、規格、材質或圖說及預算金額詳細記載於電子請購單之相關欄位，並將物品規格明細表及招標文件（設計圖說、規格書、合約草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等）、廠商資格及其他相關資料、附加於請購單，以利進行後續辦理招標、開標、審標及決標作業。</p> <p>三、採購金額在壹拾萬元以上者，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p>	<p>第 2 條 招標作業，依採購方式及金額，按下列方式辦理：</p> <p>一、採購金額在公告金額（壹佰萬元）或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十萬元以上）以公告或公開取得報價或企畫書方式採購者，投標廠商須繳交不低於投標金額百分之五之押標金；決標後，得標廠商須繳交決標總價百分之十之履約保證金，於交貨驗收無誤後，無息退還。</p> <p>二、單位申請購置物品金額壹拾萬元以上者，須將請購物品名稱、數量、規格、材質或圖說及預算金額詳細記載於電子請購單之相關欄位，並將物品規格明細表及招標文件（設計圖說、規格書、合約草案、投標須知、補充說明等）、廠商資格及其他相關資料、附加於請購單，以利進行後續辦理招標、開標、審標及決標作業。</p> <p>三、採購金額在壹拾萬元以上者，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p>	<p>提供履約保證金給付之彈性比例。</p>

<p>理採購，申請單位須於請購單上勾選「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之符合限制性招標條款，由校長(或授權人)核准後，不須辦理公告，得免收押標金，情況特殊者專案簽核之。</p>	<p>理採購，申請單位須於請購單上勾選「限制性招標議比價理由書」之符合限制性招標條款，由校長(或授權人)核准後，不須辦理公告，得免收押標金，情況特殊者專案簽核之。</p>	
<p>第 3 條 開標之底價訂定，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採購，除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p> <p>二、底價之訂定時機，於各招標案開標前訂定之，申請單位需先提出參考底價及相關書面資料，以便審核，並經<u>校長或其授權人員</u>核定後辦理。</p> <p>三、底價表置於總務處網頁內，各單位可至表單下載處下載。</p>	<p>第 3 條 開標之底價訂定，依下列方式辦理：</p> <p>一、依據政府採購法之規定，機關辦理開標採購，除另有規定外，應訂定底價。</p> <p>二、底價之訂定時機，於各招標案開標前訂定之，申請單位需先提出參考底價及相關書面資料，以便審核，並經<u>權責長官</u>核定後辦理。</p> <p>三、底價表置於總務處網頁內，各單位可至表單下載處下載。</p>	<p>依校外審核委員之意見修改文字，將底價核定之權責長官敘明清楚。</p>

[回提案十一](#)

佛光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108.05.16 107學年度第2次總務會議通過

109.01.14 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第 1 條 為促進佛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總務工作之開展，廣納全校師生意見，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規定，訂定佛光大學總務會議（以下簡稱本會議）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綜理全校總務事宜。

第 2 條 本會議任務如下：

- 一、審議總務工作計畫。
- 二、研訂總務重要規章及辦法。
- 三、研商校長交辦事項及其他會議交議事項。

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

- 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會計室主任。
- 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
- 三、職員代表：由總務長推薦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員代表各一人。
- 四、學生代表：由學生代表大會推選代表四人（需含宿治會代表二人）。

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起至隔年7/31止）；學生代表之任期則依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起至12/31止），由校長聘任之。

第 4 條 本會議開會時，總務長為主席並設執行秘書一人由事務組組長擔任；視需要得邀請相關人員及校內外學者專家參加。

第 5 條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本會議須有過半數之出席人數方得開會；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方得決議。

第 6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回臨提四](#)

佛光大學總務會議設置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新舊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會計室主任。</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p> <p>三、職員代表：由總務長推薦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員代表各一人。</p> <p>四、學生代表：由學生<u>代表大會推選代表四人（需含宿治會代表二人）</u>。</p> <p>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u>本會議選任之教師代表任期為一學年（8/1 起至隔年 7/31 止）；依學生代表大會學生代表之聘期（1/1 起至 12/31 止）計算</u>，由校長聘任之。</p>	<p>第 3 條 本會議置委員及代表若干人，由下列人員組成：</p> <p>一、當然委員：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圖資長、會計室主任。</p> <p>二、教師代表：由各學院推選教師代表一人。</p> <p>三、職員代表：由總務長推薦行政及學術單位職員代表各一人。</p> <p>四、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推選代表<u>一</u>人。</p> <p>本會議委員及代表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學年，由校長聘任之。</p>	<p>依據 108 年 5 月總務會議之委員意見修改條文，增加學生代表名額。</p>

回臨提四

總務處法規決議層級表

109.01.14 108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

序號	編號	法規名稱	法規決議歷程	
			總務會議	行政會議
1	A03-101	總務處設置細則	◎	◎
2	A03-102	總務會議設置辦法	◎	◎
3	A03-103	採購作業辦法	◎	◎
4	A03-104	空間規劃暨分配委員會設置辦法	◎	◎
5	A03-105	教師研究室分配暨管理辦法	◎	◎
6	A03-106	教職員工宿舍申請暨管理辦法	◎	◎
7	A03-107	財物管理辦法	◎	◎
8	A03-108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	◎
9	A03-109	招標及決標作業規則	◎	◎
10	A03-110	底價訂定作業規則	◎	◎
11	A03-111	物品集中採購作業規則	◎	◎
12	A03-112	住宿管理委員會組織準則	◎	◎
13	A03-113	失物招領作業規則	◎	
14	A03-114	校園車輛出入暨安全管理辦法	◎	◎
15	A03-115	公務車申請規則	◎	◎
16	A03-116	碩博士服借用規則	◎	
17	A03-117	資源回收實施規則	◎	
18	A03-118	影印服務規則	◎	
19	A03-119	校園內提供影印服務廠商查核輔導機制標準作業準則	◎	
20	A03-120	物品借用規則	◎	
21	A03-121	公文時效管制作業辦法	◎	◎
22	A03-201	營繕管理辦法	◎	◎
23	A03-202	電信系統管理規則	◎	
24	A03-301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	◎
25	A03-302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小組設置辦法	◎	◎
26	A03-303	校園安全管理規則	◎	◎
27	A03-304	能源管理辦法	◎	◎

回提案六